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11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議瑩、林宜瑾、吳思瑤等 27 人，為健全畜牧發展，確保家畜、家禽健康，保障食品安全，順應動物福利、環境永續之國際趨勢，以建全國內畜牧業發展。爰擬具「畜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修正立法目的新增「確保畜禽健康及福利，環境永續，健全畜牧業發展」文字。（第一條）
- 二、農委會於 108 年 12 月公布〈動物福利白皮書〉：「健全並落實各動物類別之應用原則、指標及人道管理機制」，具體作法包含：推動各類經濟動物之人道養殖、屠宰、運送、交易，與防疫撲殺作業等相關法規制；訂定各類經濟動物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鼓勵業者施行友善飼養，並輔導推廣動物福利產品，協助建立完整之友善動物產製品產銷。此政策方向必需法規配合才能有效落實，故新增「友善生產系統」之定義，並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法源。（第三條）
- 三、新增畜牧場登記應具備條件，「不得設置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之設施」。（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 四、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友善生產系統定輔導計畫，給予畜牧場獎勵、補助或貸款之誘因。（第五條之一）
- 五、新增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產銷調節之理由，包含鼓勵友善生產系統。（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 六、配合修第五條新增罰則。（第三十九條）

提案人：邱議瑩 林宜瑾 吳思瑤

連署人：劉權豪 蔡易餘 陳秀寶 陳亭妃 賴瑞隆

林楚茵 吳秉叡 李昆澤 蘇巧慧 趙天麟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沈發惠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邱志偉 張廖萬堅 黃秀芳 陳素月 蘇治芬
林俊憲 劉世芳 何欣純 王定宇 王美惠
鍾佳濱

畜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管理輔導畜牧事業，<u>確保家畜、家禽健康，保障動物福利、環境永續、健全畜牧業發展</u>，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管理輔導畜牧事業，防範畜牧污染，促進畜牧事業之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家畜、家禽健康，有良好動物福利，才能確保畜禽食品安全；畜牧設施符合環保、節能、省碳才能環境永續；促進畜牧發展已完成階段任務，下一階段目標應為健全畜牧產業，達到世界衛生組織（WHO）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積極倡議「健康一體」（One Health）和「福利一體」（One Welfare）。</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u>鴛鴦</u>、<u>鸕鶿</u>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三、畜牧場：係指飼養家畜、家禽達第四條所訂規模之場所。</p> <p>四、屠宰場：係指依本法設立或本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指定之動物屠宰處所。</p> <p>五、種畜禽：係指供繁殖用之家畜、家禽。</p> <p>六、種源：係指與種畜禽有關之遺傳物質如精液、卵、種蛋、胚、基因、及經遺傳物質轉置或胚移置所產生之生物。</p> <p>七、種畜禽業者：係指從事種畜禽或種源之飼養、培育、改良或繁殖之事業者。</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三、畜牧場：係指飼養家畜、家禽達第四條所訂規模之場所。</p> <p>四、屠宰場：係指依本法設立或本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指定之動物屠宰處所。</p> <p>五、種畜禽：係指供繁殖用之家畜、家禽。</p> <p>六、種源：係指與種畜禽有關之遺傳物質如精液、卵、種蛋、胚、基因、及經遺傳物質轉置或胚移置所產生之生物。</p> <p>七、種畜禽業者：係指從事種畜禽或種源之飼養、培育、改良或繁殖之事業者。</p> <p>八、種畜禽生產場所：係指</p>	<p>新增第一項第十款「友善生產系統」之定義，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符合動物福利之畜禽養殖方式之法源基礎。</p>

<p>八、種畜禽生產場所：係指飼養、培育、改良或繁殖種畜禽、種源之場所。</p> <p>九、畜牧團體：係指與畜牧或獸醫之研究、發展、生產、供銷等有關之學會、基金會、協會、公會、農會及合作社。</p> <p><u>十、友善生產系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符合動物福利之畜禽養殖方式。</u></p>	<p>飼養、培育、改良或繁殖種畜禽、種源之場所。</p> <p>九、畜牧團體：係指與畜牧或獸醫之研究、發展、生產、供銷等有關之學會、基金會、協會、公會、農會及合作社。</p>	
<p>第五條 申辦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p> <p>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p> <p>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p> <p>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p> <p><u>五、不得設置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之設施。</u></p>	<p>第五條 申辦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p> <p>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p> <p>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p> <p>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p>	<p>一、現行畜牧設施，已有多項經科學證實有害動物健康、動物福利而逐步被各國淘汰禁止，例如：格子籠飼養蛋雞、母豬狹欄與分娩欄、小牛欄、乳牛繫繩等。</p> <p>二、歐盟、英、紐、澳、美等各國已從法規開始禁用某些飼養設施，並佐以科學研究證據、配合在地產業型態，提供替代飼養方式建議，鼓勵逐步轉型改用。故新增第五款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畜牧場禁止或限制之設施，已提升我國畜禽動物福利及確保動物健康。</p>

<p>第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特定種類畜牧場、飼養戶導入友善生產系統，並推廣教育訓練與輔導計畫，給予獎勵、補助或貸款。</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現行畜牧場轉型為友善生產系統，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輔導計畫，給予畜牧場獎勵、補助或貸款之誘因，逐步提高友善生產系統之比例。</p>
<p>第二十三條 為穩定家畜、家禽產銷或鼓勵友善生產系統，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家畜、家禽種類，辦理下列事項之調節措施： 一、畜牧場家畜、家禽飼養頭數。 二、農產品批發市場受理供應人供應家畜、家禽之頭數。 三、大規模畜牧場所生產家畜、家禽之內、外銷比例。 四、暫停受理畜牧場登記或已登記畜牧場之新建、增建畜牧設施及擴大飼養規模案件之申請。 五、其他必要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各款所定調節措施，應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者，不受前項公告之限制。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暫停受理之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p>	<p>第二十三條 為穩定家畜、家禽產銷，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家畜、家禽種類，辦理下列事項之調節措施： 一、畜牧場家畜、家禽飼養頭數。 二、農產品批發市場受理供應人供應家畜、家禽之頭數。 三、大規模畜牧場所生產家畜、家禽之內、外銷比例。 四、暫停受理畜牧場登記或已登記畜牧場之新建、增建畜牧設施及擴大飼養規模案件之申請。 五、其他必要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各款所定調節措施，應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者，不受前項公告之限制。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暫停受理之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p>	<p>修正第一項文字，讓中央主管機關除了產銷目的之外，也能夠為了鼓勵友善生產系統之發展而辦理相關調節措施。</p>
<p>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飼養家畜、家禽達第四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飼養規模以上者，未依第六條規定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而飼養家畜、家禽。</p>	<p>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飼養家畜、家禽達第四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飼養規模以上者，未依第六條規定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而飼養家畜、家禽。</p>	<p>配合第五條第五款新增條文，修正罰則。</p>

- 二、已完成登記之畜牧場，未依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處理廢污或委託代處理廢污，或經檢查其畜禽廢污處理設備或其他主要畜牧設施，未符合第五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規定。
- 三、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擅自擴大飼養規模。
- 四、未依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復業。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調節措施。
- 六、屠宰場違反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繫留、稽留、隔離屠宰、緊急屠宰、不合格屠體、內臟之處理、獸醫師指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七、屠宰場經檢查違反依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屠宰場設置標準或屠宰作業準則中有關場區環境、建築、設施、設備、抽驗、清潔與衛生作業、屠宰作業、人員衛生及健康要求、廢棄屠體及內臟之處理、供水品質或資料提供之規定。
- 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不依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或檢查人員之指示，為銷燬、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九、屠宰場未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經檢查合格之屠體、內臟或其包裝容器標明相關事項。
- 十、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 二、已完成登記之畜牧場，未依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處理廢污或委託代處理廢污，或經檢查其畜禽廢污處理設備或其他主要畜牧設施，未符合第五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標準。
- 三、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擅自擴大飼養規模。
- 四、未依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復業。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調節措施。
- 六、屠宰場違反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繫留、稽留、隔離屠宰、緊急屠宰、不合格屠體、內臟之處理、獸醫師指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七、屠宰場經檢查違反依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屠宰場設置標準或屠宰作業準則中有關場區環境、建築、設施、設備、抽驗、清潔與衛生作業、屠宰作業、人員衛生及健康要求、廢棄屠體及內臟之處理、供水品質或資料提供之規定。
- 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不依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或檢查人員之指示，為銷燬、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九、屠宰場未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經檢查合格之屠體、內臟或其包裝容器標明相關事項。
- 十、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規定辦理畜禽飼養登記。

十一、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擅自擴大飼養規模，或未依死廢畜禽廢棄物處理計畫書處理死廢畜禽廢棄物之規定。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予以處罰外，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分別處罰。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所定情形之一，經按次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畜牧場登記或畜禽飼養登記，並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有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除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罰外，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善或停止其部分或全部之屠宰作業。其受停止處分仍繼續屠宰者，廢止其屠宰場登記並註銷登記證書。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或第十一款後段規定，致死廢畜禽外流而供人食用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再犯者，廢止其畜牧場登記或畜禽飼養登記，並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規定辦理畜禽飼養登記。

十一、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擅自擴大飼養規模，或未依死廢畜禽廢棄物處理計畫書處理死廢畜禽廢棄物之規定。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予以處罰外，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分別處罰。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所定情形之一，經按次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畜牧場登記或畜禽飼養登記，並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有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除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罰外，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善或停止其部分或全部之屠宰作業。其受停止處分仍繼續屠宰者，廢止其屠宰場登記並註銷登記證書。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或第十一款後段規定，致死廢畜禽外流而供人食用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再犯者，廢止其畜牧場登記或畜禽飼養登記，並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